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航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8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2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19.70元/股。

发行人于2022年3月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立航科技”股票1,925.00万股。

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并于2022年3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3月7日（T+2日）公告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093,39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6,747,539,000股，配号总数为136,747,53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36,747,538。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407704%。

二、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3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9月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于2022年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2,2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0.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9.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561.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3月7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48.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4,248.7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74.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7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3月7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2年2月28日（T-6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12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024.3759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3.656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36.6197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4.1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3月7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0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龙药业”、“公司”或“发行人”）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泰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盘龙转债”）。

本次发行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7,6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27,6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8,28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盘龙药业公开发行27,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上申购已于2022年3月3日（T日）结束。

根据2022年3月1日（T-2日）公布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盘龙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盘龙转债本次发行27,6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共计2,760,000张，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发行日为2022年3月3日（T日）。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盘龙转债2,216,811张，共计221,681,1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32%。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盘龙转债为543,180张，共计54,318,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68%，网上中签率为0.0004537589%。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19,706,739,940张，配号总数为11,970,673,994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11970673994。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4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于2022年3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盘龙转债。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	2,216,811	2,216,811	1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19,706,739,940	543,180	0.0004537589%
合计	119,708,956,751	2,759,991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9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盘龙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2年3月1日（T-2日）刊登的《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二路2801号
电话：029-83338888-8832
联系人：吴杰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3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磐通	
基金主代码		0019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3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3月4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合磐通A	嘉合磐通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57	001958
该基金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3月4日起，暂停接受对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2,000,000元（不含）的申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超过2,000,000元（不含），则2,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000,000元（不含）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累计金额超过2,000,000元（不含），则对该账户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2,000,0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赎回（含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正常办理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拨打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2、登录基金管理人网址www.haoamc.com进行在线提问；
3、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aoamc.com或嘉合基金微信公众号的在线客服；
4、向基金管理人客服邮箱services@haoamc.com发送电子邮件。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规范和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规定，本公司对旗下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了年度重新评估。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划分为：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等风险-R3、中高风险-R4、高风险-R5五个等级。更新后的风险等级自公告日开始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者决策带来的影响。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更新后的风险等级公告如下：

一、风险等级一览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风险等级
1	001916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	低风险（R1）
2	002302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B	低风险（R1）
3	003664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低风险（R1）
4	003665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低风险（R1）
5	002564	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等风险（R3）
6	010570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等风险（R3）
7	010571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等风险（R3）
8	010607	新沃安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R2）
9	012143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高风险（R4）
10	012144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高风险（R4）

二、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三、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四、本公司对旗下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享有最终解释权。对于处于募集期的公募基金，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www.sinvofund.com）进行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98-9988）咨询详情。各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推介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时，所依据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本公司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五、《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与基金合同中原有的“风险收益特征”主要考虑基金投资方向等投资要素不同，作为另一套评价体系，其划分标准涉及的评价要素较广，要求基金产品的销售机构充分考虑流动性、到期时限、杠杆情况、产品的结构复杂性、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同类产品过往业绩等多种要素确定产品所属R1-R5的级别。故上表中列示的基金风险等级结果与基金合同中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有所差异。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两套评价体系不同，基金既有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未改变，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过程中进行客户销售适当性匹配时应主要参考销售机构最新发布的产品风险等级评估结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威”、“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浙江恒威”，股票代码为“30122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33.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9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6.66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11.34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2.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18.6560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06.7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04.6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28.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8184444%，有效申购倍数为5,945.8531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 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240,71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5,939,461.7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6,28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572,798.2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046,4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43,316,672.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3,046,400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07,387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6,286股，包销金额为1,572,798.2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8%。

2022年3月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73、021-58835189

发行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67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8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6.68万股，占发行总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25.2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2%；网上发行数量为475.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600.32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65.65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3月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思林杰”股票475.0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2年3月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3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898,36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0,927,884,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69938%。配号总数为41,855,76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1,855,76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05.4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0.0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65.22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35.1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3470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3月7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